

BWM.2/Circ.82 通函
(2024年4月2日)

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与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在压载水舱中临时储存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或灰水指南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81届会议（2024年3月18日至22日）上批准了《在压载水舱中临时储存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或灰水指南》，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的同时确保船舶上的可行性建立统一的程序，其文本载于附件。

2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使所有相关方注意本指南。

附件
在压载水舱中临时储存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或灰水指南

引言

- 1 本指南的目的是为在压载水舱中临时储存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或灰水提供程序。
- 2 在压载水舱中临时储存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或灰水的船舶的船东、船舶经营者、船长和高级船员应妥善执行本程序。
- 3 对于为满足沿海国规定或港口、干坞和码头接收设施不足的特殊情况，可能需要在压载水舱中临时储存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或灰水。

定义

- 4 就本指南而言：
 - .1 **压载水系**指为控制船舶横倾、纵倾、吃水、稳性或应力而加装到船上的水及悬浮物质（BWM 公约第 1(2)条）。
 - .2 **经处理的压载水系**指经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处理的水以满足BWM公约第D-2条。
 - .3 **经处理的生活污水（TS）（污水）**系指按MARPOL附则IV第9.1.1和9.2.1条由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经处理的废水。
 - .4 **灰水（GW）**系指排出的洗碟水、厨房水槽水、淋浴水、洗衣水、洗澡水以及洗脸水，不包括 MARPOL 附则 IV 第 1.3 条定义的马桶、小便池、医务室和动物处所的排出物，也不包括货物处所的排出物（可能经修正的 MEPC.227(64)决议 2.7）。
 - .5 **压载水舱（BW 舱）**系指用于承载压载水的任何液舱、货舱或处所（导则（G4）（经修正的 MEPC.127(53)决议）2.2）。
 - .6 **压载水容量**系指按 BWM 公约第 A-1.2 条，船上用于承载、加装或排放压载水的任何液舱、处所或舱室（包括被设计成允许承载压载水的任何多用途液舱、处所或舱室）的总体积容量。因此，就 BWM 公约而言，组合舱被视为压载水舱。

应用的通用事项

- 5 在压载水舱中临时储存 TS/GW，应只在限制 TS/GW 排放的特定港口和区域并且船舶没有足够 TS/GW 储存容量的专用舱时作为一个选项使用。
- 6 应避免在压载水舱中混合压载水和 TS/GW。
- 7 在压载水舱中储存不满足 4.3 定义的生活污水不在本指南的适用范围内。
- 8 如果船舶在其压载水舱中临时储存 TS/GW，该船应定期检查这些压载水舱的涂层，并采取防止产生影响的措施。

通用指南

- 9 如果根据本指南某压载水舱的用途变为临时储存 TS/GW，该压载水舱应仅用于储存 TS/GW。如果该压载水舱的用途需要变回储存压载水，船舶应再次遵循本指南。
- 10 如果船舶使用压载水舱储存 TS/GW，在将 TS/GW 转移至压载水舱时，船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压载系统被 TS/GW 污染，并防止在限制水域内意外排放 TS/GW（例如，关闭阀或使用盲板、双孔盲法兰和管路盲板或使用隔离泵和管路、专用便携式软管，和/或使用上锁/挂牌）。
- 11 如果船舶改变压载水舱的用途以储存 TS/GW，该压载水舱应完全排空，包括通过 BWMS 尽实际可行去除任何残留压载水。应尽实际可行按导则（G4）（经修正的 MEPC.127(53)决议）的 A 部分 1.3 去除和处置沉积物。

- 12 如果船舶将压载水舱的用途从 TS/GW 储存变回压载水储存,船舶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应排放压载水舱的内容物。应使用该舱的常规最大容量冲洗压载水舱、管道和双用途泵。
 - .2 冲洗液舱的水不应通过 BWMS 排放,以避免 TS/GW 的残余物进入 BWMS,因为这可能对 BWMS 造成损坏。
 - .3 排放和冲洗后,压载水舱应与压载系统重新连接,并且应再次使用经处理的压载水冲洗该舱以替换残余水,以此确保该舱按 BWMS 公约可随时返回压载作业。

13 在压载水舱中临时储存 TS/GW 期间,船体强度和船舶稳性不应受到影响,包括确定压载水舱不可用不会影响船舶的安全和操作性能。

14 压载水和 TS/GW 的排放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应符合 BWM 公约;和
- .2 TS 的排放应符合 MARPOL 附则 IV 的相关要求。还应考虑任何当地的 TS/GW 排放要求。

15 船舶的压载水管理计划 (BWMP) 应包括船舶特定的转换程序,从压载水储存变为 TS/GW 储存再变回压载水储存,包括与双用途压载水舱相关的泵和管系,详细说明如何进行冲洗。用于临时储存 TS/GW 的压载水舱应在 BWMP 中注明。

16 压载水记录簿 (BWRB) 应有与额外的操作程序和一般说明相关的代码下的记录事项,包括 BWM.2/Circ.80 通函示例 22 和 23 中提及的详情。